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年

第 六 二 三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三 年 九 月 二 日

紐 約

目 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23) .
通過議事日程

頁次
1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六百二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約紐會所舉行

主席· Mr F URRUTIA (哥倫比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智利、中國 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23)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 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 菲律賓 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等國代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摩洛哥境內事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085)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人是智利代表，他既稍遲到會，可否讓我說明哥倫比亞的觀點 我們聆聽智利代表的聲明以後，即將結束理事會各理事的一般聲明。丹麥代表已向我表示他願意隨後發言祇說明他的投票立場。

二. 所以，我們繼續審議通過議事日程問題。我願意說明哥倫比亞政府對這問題的見解。

三. 我們的主要顧慮是理事會是否能審議這個問題而不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 因此 我擬檢討在此提出的一種論據，即國際法院一九五二年所作判決及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六一二(七)，就其裁定法國與摩洛哥關係已非國內問題而言，業已對這問題有所決定。

四. 哥倫比亞代表團覺得對這一點或有誤解之處，保護國的含義為何？在保護國制度下，兩國並未失去其固有地位。唯一的區別是受保護國保持其國內完全主權，但將行使其外交主權的權利讓與保護國。

五. 費滋條約對於這種情勢的影響如何？一方面，我們看見除該條約規定各項法規或命令應由國王勅令公佈施行但須經法國提議的限制外，摩洛哥保存其全部內政主權而外交主權則已完全讓與法

國。該條約規定 第一，法國的外交人員應代表摩洛哥的屬民，其次法國領事應代表摩洛哥的利益。再者，國王承諾· 未先經法國贊同，決不締訂任何國際條約，鎮守使將為國王與各外國代表的居間人

六. 根據這種考慮，讓我們首先研究依據國際法院一九五二年所作判決¹，而提出的論據 這個判決所論事項為何？第一論及根據放幾西拉斯議定書簽字國間經濟平等條款所規定應予尊重的課稅、財務法及輸入權，第二論及一七八七年及一八三六年關於摩洛哥法院對於美國公民或受美國保護者為被告的案件行使管轄權問題的兩條約給予美國的特別權利。國際法院的裁判祇論及這兩個問題，其本質都是屬於摩洛哥國內管轄範圍。這是稅務與管轄的問題。財務與管轄方面的問題向來屬於國家內政主權範圍。法院並未宣布而且也不能宣布摩洛哥在財務與管轄問題享有主權即證明摩洛哥已恢復其在費滋條約內明白讓與法國的行使其外交主權的權利。

七 因此，所提出的論據以及在此發表據稱法院的判決已係既決事件，而且摩洛哥與法國所有的關係都是國際關係，該項判決已不復容許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聲明，實不能令我們信服。這並不表示我們願意談論這問題的實體。可能事實上，我們每次談到摩洛哥問題時，即有人援引這個判決，鑒於此項事實，我們願意斷然表明這個判決祇處理摩洛哥內政主權方面的問題而非外交主權方面的問題，因此在此時不能引用這種論據。

八 大會一九五二年決議案六一二(七) 有明白表示 大會“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盡力發展摩洛哥人民之基本自由”；而且“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發展摩洛哥人民之自由政治組織”

九 去年十二月討論這個決議案時，本國外交部長 Mr. Sourdis 當時是哥倫比亞代表團首席代表即對這個決議案表示反對並且投反對票 其理由就

¹ 於關摩洛哥境內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權利案，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裁判· 國際法院一九五二年彙報原本，第一七六頁。

是恐怕該案可視為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然而，這是大會的決議案，雖然我們投反對票，我們祇願指明這個決議案僅表示希望法蘭西繼續履行憲章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所規定的義務。這個決議案決不能解釋為表示摩洛哥已恢復其行使外交主權的權利，摩洛哥已在現仍生效的一九一二年費滋條約內轉讓這種權利。

一〇。既然如此，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是否真正可以適用？最近幾次會議中法國代表和黎巴嫩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都說明摩洛哥境內所發生的事件。可是現在請我們來研究誰是誰非的問題——國王、馬刺刺士（Marrakesh）的都統還是 Sidi Mohammed Ben Moulay Arafat——這個事實本身就表明我們若不求明瞭根據摩洛哥國內法律誰有權選舉或廢立國王，即無法表示意見。

一一。法國代表告訴我們說摩洛哥特權部族及馬刺刺士的酋長大都會有權選派一新王侯而廢立國王。我們不能審議這個問題而不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我們認為摩洛哥雖以費滋條約將其行使外交主權的權利讓與法國，但決未將其內政主權讓與法國。我可進一步說這是由國際法院一九五二年所作判決可以得到唯一的推論：摩洛哥保存其完全的內政主權；否則摩洛哥即不會成為與法蘭西分立的一國。

一二。既然如此，摩洛哥若未放棄其內政主權，我們即不能對人民決定用何種方法成立新政府一事加以判斷，我們也不能說摩洛哥各部落酋長或特權部族有權或無權採取其所採行動，不然便是干涉摩洛哥的內政，但非法蘭西的內政。摩洛哥有權完全獨立採行其國內政策，在我看來，如果我們不干涉其內政，摩洛哥才能如此行動。我們若加干涉，恐即從此多事：Sir Gladwyn Jebb 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的一次會議中極正確地說過「第五七五次會議」，一旦我們承認理事會有權研究這種問題，下一次就會有人要我們干涉例如蘇聯與阿茲柏基斯坦（Uzbekistan）之間的爭端。

一三。南美各國，尤其是哥倫比亞的代表，在金山會議中堅持在聯合國憲章中列入第二條第七項經過許多困難才達到目的。我們認為這是新興的美洲共和國重大勝利之一，若對此項原則加以懷疑，那是最危險的事。

一四。我們不應忘記摩洛哥過去想靠外國干預以確保其獨立，結果並未得到好處。我們在這方面都有頗感沉痛的回憶。各大國誠然已改變其策略，我們仍不應忘記十九世紀末葉，的黎波里坦尼亞想取得

法國援助以免為義大利合併，同時摩洛哥請義大利援助以防其為法蘭西併吞。結果如何？根據一九〇二年所簽訂的協定，義大利與法蘭西用瓜分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義大利取得的黎波里坦尼亞而法蘭西取得摩洛哥。

一五。經過這次失敗以後，摩洛哥轉向英聯王國求助。結果是一九〇四年宣言表示如果法蘭西同意英聯王國即答應讓法蘭西在埃及可自由行動，英聯王國即答應讓法蘭西自由處理摩洛哥。摩洛哥於是籲請馬得里公約締約國干涉。隨後即有敖幾西拉斯會議，這些國家在會議中承認摩洛哥國王的權力，但有一條件：即准許這些國家分享所有商業市場，這實是它們所注意的唯一事項。

一六。摩洛哥還有一個最後希望：這便是德國援助的可能。在那時發生阿加得事件，德皇非但不援助摩洛哥國王，却急忙利用這種局勢與法蘭西簽訂一項協定，由此德國在剛果與赤道非洲境內有完全行動自由，同時讓法蘭西自由處理摩洛哥。

一七。我們認為所有這種種對摩洛哥祇有增加痛苦的經驗，表明對於一新興國家國內最合法的民族運動最多危險的事，莫過於設法求取外國援助。我們當然相信摩洛哥境內現有民族運動而且值得我們竭誠尊重。我們祇懷疑：第一，我們是否能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合法干涉這個特殊案件；第二，一般說來，我們如果促成外國干預對於摩洛哥以及任何其他渴望獨立國家的國內民族運動，是否真有幫助。

一八。我還願更進一步而言：在我看來，外國的干預或安全理事會的干預祇會延緩獨立的實現，並且會引起種種複雜情形與障礙，因此受益者無疑地祇是那些希望摩洛哥問題永遠不得解決的國家；這些國家或者是仍然希望摩洛哥總有一天會屬於其勢力範圍，或者是對於任何足以擾亂地中海區域安定情況的活動都願其成功。

一九。Mr Malik 在昨天的會議中「第六二二次會議」提到理事會某數理事在一九四八年所發表的演說，且特別引述三月十七日所發表的一項聲明此項聲明並不令我們相信他的理論是正確的，反而證明我們的理論是對的。我們一讀理事會第二六八次會議正式紀錄，即可見到正在討論通過議程時，蘇聯代表那時的想法與現在如此切望我們審議摩洛哥問題的態度，却不相同。那時智利代表希望理事會研究捷克斯洛伐克境內所發生的事件，Mr Gromyko 對於智利代表的聲明表示他的意見，Mr Malik 昨天祇引述其中一部分，現在我願意把全部「第二六八次會議，第九十段與第九十一段」念出來：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聯合國憲章的撰擬者似乎知道會有躁急人士想利用聯合國的權力干涉他國內政並且企圖控制其內政與外交政策。可是，我們明見聯合國憲章保障各國的獨立而且在這方面保護所有大小民族的利益

“捷克斯洛伐克國內新政府的組成是捷克人民自己的事，他們是在本國行使其主權。祇有捷克人民才能決定其政府組織以及所有其他屬於捷克斯洛伐克主權國內管轄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智利的文件聲稱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組織的改變是由蘇聯干涉造成的。這種說法完全是對蘇聯的誹謗。蘇聯代表團絕對否認。這種說法雖然完全荒謬仍然見於智利文件中，這祇表示這種舉動的主謀者與煽動者不惜以任何手段來利用聯合國，在此時是利用安全理事會，對蘇聯再作惡意攻擊。對於這種情形實無其他看法”。

二〇．我們看見Mr Malik 昨天提到的若干大國——我引蘇聯為例——已經改變其觀點，且在某些情形下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相同的論據並引用相同的原則以支持根本相反的立場。大國的這種態度祇表示它們根據其政治利益改變其見解而我們較小的國家祇有一種準繩，這就是原則。

二一．我們願意遵守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縱令祇有一次不遵守，而且縱令我們破壞這一項所載原則以求實現或屬完全合理的理想，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即成為具文。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就成為大國時常改變見解的犧牲品而毫無安全可言。

二二 Mr. Malik 並提到哥倫比亞代表在同次會議中[第二六八次會議，第九十五段]所說的話

“我在本質上同意英聯王國代表主張將此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意見”。

可是，他加以說明

“雖然我不知道倘若安全理事會最後討論這問題時，智利代表擬對此問題如何提議，我覺得如果他願意的話，他應該有機會與蘇聯代表互表禮讓。我認為我們對於有些大國的代表是否有權對於一些小國或其代表毫不表示尊重，實已到須提出質問的時候了。”

二三．蘇聯代表曾說智利請調查捷克境內情勢的提議是“不正當的”。我們的代表回答說蘇聯代表

的話實太過分，我們不能容許大國稱這樣的一個提議是不正當的。這個提議可能是好的或者不好的。但不應稱為“不正當的”。他根據這個理由而且僅根據這個理由，才說鑒於這種情形，就希望我們有進一步的行動。

二四．昨天所提到的這段過去情形我更相信小國若對干涉問題讓步會有多大危險。

二五 我祇有兩項意見尚須說明。第一是關於Mr Malik 的聲明。有一天[第六一九次會議]他對我們說基督教界與回教界之間的協調與合作是世界和平的要素，如果這種關係因摩洛哥境內事件而破裂，實屬不幸。Mr Malik 深知我們如何堅信這種合作必不可少。他已看見我們贊助此事的證明，且應記得我們為達此目的曾幾次共採伸張大義的行動，而且每當有人向我們呼籲例如有關耶路撒冷一類問題時，我們仍願共採伸大義的行動。如果我們今日對於我們的行動是否合法，有任何懷疑 我願意表明清楚。我們並不是不知道這種見解的利弊與重要，但我們須在兩種困難中任擇其一 或者我們不應該討論這個問題，或者我們應開干涉之門。我們須有所選擇，而且我們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原則。縱令我們對其他問題曾贊助回教界，我們如此行動並非出於政治動機，而純係根據原則。我們認為小國應該祇根據原則行動。

二六 我願意提出最後的一項意見。這是關於我想是巴基斯坦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其要旨是說法蘭西業已違犯費滋條約第三條。費滋條約第三條規定法蘭西政府承諾保護君主本人或其王位不受任何危險。我們尚未研究這個問題。而且我也不知道這一條約的真正意義是否規定法蘭西有義務保護任何君主或者祇保護某一君主。我們感覺懷疑 因為若說法蘭西應專對某一君主給予保護，那就差不多等於有義務於任何時間人民如果反對該君主時，即應支持君主而反對人民，因而干涉摩洛哥內政。但是我再說一遍，這是我們尚未研究的一個問題。

二七 我們感到懷疑之點是 現在是否應該研究違犯條約的問題。倘若各國認為費滋條約或其他條約業經違犯，倘若這些條約簽署國業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並須遵守，我覺得適當的辦法是請法院裁判有無違犯條約情事。這不是安全理事會應做的事而是有關各國應做的事。

二八 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非常清楚。該條稱凡已接受任意抉擇條款的當事國承允將關於任何事實的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的一切法律爭端向法院提出。若有任何國家認為確有這種違反情

事，或確有違反國際條約的事實存在，我認為這類國家應向法院陳訴，而不向安全理事會陳訴。

二九。我已說過，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祇是一個程序問題，我希望我們的朋友亞拉伯各國代表會瞭解：如果我們投票反對將這項目列入議程，並不是因為我們不與他們共同希望所有亞拉伯國家實現他們應得的完全獨立，而純因技術理由；我們認為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安全理事會無權研究這個問題。

三〇。Mr ORTEGA MASSON (智利)：智利代表團意在說明投票立場而非參與辯論，可是主席既請我現在發言，我想我可以立即加以說明。

三一。智利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亞拉伯與亞洲各國請將摩洛哥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動議。

三二。我們知道摩洛哥國王，也就是該國的政治與宗教領袖，業經廢立。我們也知道這個事實已有極重要的國際影響，這點可由理事會當前的動議證明。

三三。摩洛哥的危機已經引起西班牙與法蘭西之間的不和，這也是事實，由這個會議室中的言論以及我們所得的情報都可證明。沒有人能忽視所引起的深切民族主義與宗教上的情緒：根據這種種理由實難相信所發生的事件無重要意義。

三四。因此，我們應該承認摩洛哥境內現時的緊張局面業已嚴重影響法蘭西與摩洛哥兩國間以及法蘭西與西班牙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這證明摩洛哥境內局勢構成對各國間和諧與和平關係的嚴重威脅。

三五。根據以上所述，我們應斷言這不是可以合理認為祇涉及摩洛哥領土的政治事件，果如此，我們即可有正當理由拒絕討論現所討論的提案。

三六。反之，我們知道我們所討論的問題已經引起摩洛哥的西班牙區內西班牙政府代表的抗議，並且使國際間及聯合國內的均佔重要地位的整個亞拉伯與亞洲各國集團有正當理由感到關切。因此，這種事件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實無疑義。而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如果不是本組織最重要宗旨，也是最重要宗旨之一。

三七。因此，本代表團覺得實有充分理由認為這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除非迅速採取辦法而對一民族實施各國權利平等原則並且切實尊重民族自決權——金山憲章的兩個基本原則——以減輕其焦慮，這個問題即會變得更為嚴重；理事會若不審議這個問題就等於對之漠不關心。

三八。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三九。因此，智利認為摩洛哥問題頗為嚴重，依其性質實有理由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以便這個重要政治機關能對這種國際爭端加以分析並且平心尋求可能的解決之道，而對當事雙方提出正當而公平的方法，這樣或可使世界這一部分進入一種和諧與道義及政治上和平的時代。

四〇。智利不預斷對這問題的實體應採的決定，但擬投票贊成將亞拉伯與亞洲各國所提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

四一。Mr HOPPENOT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對於我們所聽到黎巴嫩和巴基斯坦代表團的四次言論不擬作答，甚至不擬作簡短答辯。我們認為關於法律與程序上問題，我的第一次聲明[第六一九次會議]以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第六二〇次會議]與英聯王國代表[第六二〇次會議]的言論，又今日哥倫比亞代表特別警關的言論，都已向理事會充分提出所有反對將摩洛哥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的意見。

四二。各發言代表已經着重表明問題的各不同方面並且詳述細節。理事會現時已能作一決定，我希望理事會能迅速決定。我決不願討論問題的實體，理事會若不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即不會討論實體問題，我的朋友 Mr Malik 希望理事會決定列入議程，我自不願要他不存此希望。

四三。在我的第一次演說中，我為求闡明法律觀點祇提到我所認為必不可少的事實。我謹守這個限度，今天也與昨天一樣，決不超越這個範圍。Mr. Malik 責備我對於問題的實體論述過長；我願意指明我的演說祇有六頁論述此事，而他的却有十一頁半，並且顯然是在他聽到我的意見以前就寫好的。如果我們都應向理事會提出他所謂的最低限度的事實陳述，我即須指明他的最低限度比我的有伸縮性得多。為尊重理事會議事規則起見，我不擬擴大我的最低限度，甚至於不求其與他的一樣大。我希望他也是這樣想法而不求再增加他已經超過我的分量。

四四。我今日發言祇有兩個目的，第一，我願向 Mr. Malik 確切表示：我對於他所述蘇聯對於本國的感情，深為感激。Mr Malik 知道我在黎巴嫩生活四年所留的印象。我在該國每天感覺到黎巴嫩與法蘭西之間彼此互有的深刻傳統睦誼，我覺得我在一位偉大領袖的領導下已盡了全力確使這種睦誼在信任，瞭解與自由的空氣下得能發揮。最近雖有些事件

使彼此不和，但這種感情仍然存在，並在新興的黎巴嫩共和國中國更為增強，這是使我感到莫大愉快的。

四五．第二，我願意對於辯論期間有幾次發生的一個問題，略加說明：這便是教幾西拉斯議定書與費滋條約的相互關係。

四六．教幾西拉斯議定書是十三個國家於一九〇六年二月七日簽訂的，其中載有關於警察的聲明、監督與懲罰偷運武器的條例以及四項關於經濟問題的條文。在這個議定書弁言中就有關於“國王的主權與獨立、其領土的完整以及無任何不平等待遇的經濟自由等三重原則”一句。教幾西拉斯議定書現仍生效；這就是說它的規定仍然拘束各締約國，但僅祇拘束各締約國。對於所有其他國家以及對於聯合國這類國際組織，教幾西拉斯議定書的規定乃是他人之事(*res inter alios acta*)：這些規定並不能使第三者有理由干涉或授權聯合國干涉摩洛哥事件。

四七．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費滋條約設定保護國。這是法蘭西與摩洛哥之間的雙邊條約，除法蘭西與摩洛哥以外，這個條約對於所有其他國家也是他人之事。

四八．教幾西拉斯議定書與費滋條約之間的關係清楚易見。雖然兩個條約的地位不同，却是根據相同的原則。國王行使教幾西拉斯議定書所承認屬於他的主權故能與法蘭西締結條約，協議行使這種主權的方法。國際法院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判決曾經多次援引，其中明白承認此項原則而且對於費滋條約效力並未絲毫置疑。

四九．法院判決宣稱根據一九一二年費滋條約——我引述原文——“摩洛哥仍為一主權國，但該國訂有一契約性的協定，根據此項協定法蘭西承擔以摩洛哥名義並且代表摩洛哥行使若干主權以及在原則上負摩洛哥所有國際關係之責”。

五〇．為求那些仍認為費滋條約與教幾西拉斯議定書牴觸的人士瞭解起見，我願補充一句：任何國際公約祇要締約國同意即可修訂。教幾西拉斯議定書的所有簽署國都明白承認費滋條約。因此，我認為企圖表明這兩個條約彼此牴觸的理論實無根據；教幾西拉斯議定書與費滋條約完全相合且於必要時可互相補充。教幾西拉斯議定書對於費滋條約所規定法蘭西在摩洛哥境內權利另加的唯一限制是門戶開放政策，即對於所有各國一律保持經濟平等，這種權利法蘭西從不懷侵犯之意。這種經濟權利是教幾西拉斯議定書簽訂國所保留的唯一權利，如該國之承擔費滋條約，即係放棄讓與法蘭西的政治方面及其他所有一切權利。

五一．在這方面我願意一提在此幾次所聽到的明言或暗示的巧辯，就是說法蘭西與摩洛哥兩國

關係是由一條約決定，因此這種關係是國際性的，所以屬於聯合國的權限之內。

五二．第一個前提如此顯明正確，頗可掩飾其他兩前提的虛偽性質。法蘭西與摩洛哥的關係確實肇源於一項條約：兩國間的這項條約是一個國際約章，也是確實的；可是，正因這個條約，法蘭西與摩洛哥的關係，就第三者而言却不是國際關係，事實上條約的規定既將摩洛哥的外交委託法蘭西而且僅由法蘭西負責辦理，則法蘭西與摩洛哥的關係成為國際關係的可能已完全不存在。

五三．最後，聯合國的權限事實上並不適用於一國際事項。在此似宜着重表明相反的理論是極端危險的，採取這種理論，即是授權聯合國得自動或因第三者請求對於歷史上任何時間內為條約主題的任何問題都可加以干預。對於所有聯邦、所有根據條約由各獨立邦組成的聯邦國家，甚至於所有由條約規定國界的國家，都可因此進行干預而引起種種危險。

五四．主席：現在的情形是這樣的：黎巴嫩和巴基斯坦兩國代表請求發言，丹麥和美利堅合眾國兩國代表已表示希望在表決舉行以後說明其投票立場。

五五．我願意知道除黎巴嫩和巴基斯坦兩代表外，是否還有其他理事願意在表決以前發言。理事會須先決定是否願意邀請致函理事會主席請將摩洛哥問題列入議程的十五位代表；然後我們即進行表決是否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

五六．我提出這個問題是想知道這個會議大約會需多久時間，是否我們可以希望在今天下午結束辯論，或者仍須在明天繼續辯論。

五七．Mr. HAMDANI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團願對哥倫比亞代表的聲明提出幾項意見。如果今天時間太晚不能提出，若安全理事會無不便之處，本代表團可於明日表示意見。

五八．Mr. HOPPENOT (法蘭西)：在原則上，法蘭西代表團不擬答辯黎巴嫩與巴基斯坦兩代表的見意。可是，我不能保證以後有人發言我們會覺得無須予以辯正。我此刻祇願意表示我切望縮短辯論並於可能時在今天下午結束。在這種情形下，我就盡力節制自己不再發言。

五九．主席：我們以如下的方法進行：我們首先讓黎巴嫩代表發言，其次是巴基斯坦代表發言。然後我們再看是否能在今天完結辯論或者在明天繼續討論。

六〇．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Mr. Hoppenot 剛才抱怨我在幾天以前的發言中涉及這問題的實體之處，比他所提到的多兩倍，他希望我在今

天不再增加我已佔的優勢。我向他保證我當盡力不作不必要的增加，可是，我必須對於他在前次〔第六一九次會議〕所發表的極重要聲明，表示幾點意見。我擬對這幾點作相當說明，但發言時當力求簡短。我要向 Mr Hoppenot 表明我一定祇對他的一半言論而非全部言論表示意見。如此，我以前的言論為他的兩倍之多或可得到原宥。

六一。再者，我想 Mr Hoppenot 會同意下述兩種人的不同情形：一種人向理事會提出控訴而認為此項控訴屬於理事會的權限之內，因此即須辯明這種立場而論述問題的實體，另一種人正像 Mr Hoppenot 自己發言時所說，在原則上反對這種理論而希望理事會對於此項控訴不採任何行動。第二種人否認理事會有權研究現所討論的問題，他祇要一提這問題的實體，即顯然自相矛盾。可是，對於開始即認為這整個問題遲早應由理事會討論的人，不能責備他因求闡明這種見解而稍微論及問題的實體。

六二。我再說一遍，我擬儘可能簡短發言，但對於 Mr Hoppenot 日前的聲明須提出幾點意見。

六三。我所想說的話的要點是：除了法國代表對我們所述事實外，還有另一方。我願向 Mr Hoppenot 確切表明：如果他沒有提出他的一方面事實，我現在也不會表明另一方面事實。我以後繼續提到“另一方面事實”——而且當然引證報章、雜誌以及法國官方人士所寫的正式文件來證明我的說法。此時在討論程序問題，我自不會提出究竟兩方面事實那一方面正確的問題。關於這一點，我有個人的意見，但在此時理事會却無須對於這兩方面事實那一方面正確一事加以判斷。可是，倘若理事會將此問題列入議程而且我們作實體討論，那麼我們顯然會表示意見並且提請通過決議案而使理事會判斷這兩方面事實那一方面是正確的。

六四。我是根據 Mr Hoppenot 的演說的英譯本發言。

六五。Mr Hoppenot 開始說：“法國代表團在不到十八個月內第二次感覺不得不在安全理事會中表示反對若干非洲和亞洲國家代表團的集團企圖”

六六。Mr Hoppenot 說：“第二次”。我請問理事會和 Mr Hoppenot：為什麼會有如此情形？是否有人第二次或甚至於第一次將此問題提請聯合國注意而感覺愉快？有誰感到愉快？我相信所有將這問題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十五國代表中無一人因這問題之向聯合國提出而得到任何愉快。我們必須要問：“為什麼第二次發生這樣的事？”

六七。誰對於北非洲存着野心？我向理事會保

證我們無一人有任何這種野心，誰想批評或攻擊或做任何事破壞法蘭西的名譽？我相信沒有人想這樣做。可是，果真如此，我們全體都應該問：為什麼第二次發生這種情形？我覺得這是那些知道實情的人希望敦促法國當局對此事有所行動的一種方法。我願意告訴理事會和 Mr Hoppenot：現在這是第二次，除非對於北非的情勢採取根本補救辦法，我料想這不會是最後一次。

六八。我願意提出的第二點意見是 Mr Hoppenot 提到〔第六一九次會議，第六段〕Mr Schuman 以法國外交部長的地位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日向大會聲明法蘭西不承認聯合國有權干涉北非事務。Mr Schuman 確實發表此項聲明，可是我已說過，我在今天下午發表意見的目的是表示除 Mr Hoppenot 正式說明的一方面事實外，尚有另一面事實。為表明這一點起見，我願向理事會一提 Mr Schuman 自己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以前和以後所說的話。

六九。一九五一年在巴黎——我們在那時多數都在巴黎——Mr Schuman 所發表的意見正與他去年在此所說的話完全相同，就是說聯合國無權干涉這些問題。他說——我現在宣讀我親自聽見他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巴黎所發表聲明²：

“當事雙方已經公開聲明他們絕對願意舉行直接談判。在這種情形下，各位就有使本組織陷於進退不得的危險。如果局勢真正緊張的話，這一切都會助長情勢緊張，我不相信我們能夠緩和這種局面”。Mr Schuman 又說：“我請各位現在靜靜的想一想，不要為敵國設下一個危險的先例，我們是不應得到這種待遇，我們也是最急於要解決這極端棘手的問題的。”

七〇。Mr Schuman 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懇求我們勿在聯合國堅持這個問題，隨後表決結果即未將這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一年以後，Mr Schuman 所發表的聲明就是 Mr Hoppenot 有一天引述的話。此後法國政府改組，Mr Schuman 即不復擔任外交部長職。Mr Schuman 不任政府要職而可自由行動時，曾在本年三月於 *La Nef* 發表一篇文章，題為“一種政策的必要”。

七一。我現在宣讀 Mr Schuman 不任外交部長時所寫的這篇文章中的幾段。Mr Schuman 在這篇文章中所說的話很清楚地表明他在一九五一年請求我們等候而不堅持此事以及一九五二年聲明聯合國與此事無關係，其目的在希望北非境內情勢將變化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第二七七段。

而可免外界人士再進而干涉。可是他在本年所寫的這篇文章却表示這位好先生已放棄這種希望，他發現他的希望無法實現，也決不可能期望這種情勢會有任何改善。我現在宣讀三月份 *La Nef* 所載 Mr. Schuman 本人所撰文章內一段：

“有人說法蘭西對於北非（摩洛哥）與突尼西亞決無政策。就法蘭西尚未從幾個可能的政策中有所抉擇而言，這是正確的。在確定應採何政策以前，我們應該自問誰應該負責代表法蘭西作這種選擇。”

七二．我當然不應該表示任何對法國含有批評之意的言論，或者甚至作此想法。但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這是真正分化巴黎與摩洛哥的問題。法蘭西本國內對於這問題的解決有兩派思想。這是我們都知道的，Mr. Schuman 對於這一點也有說明。他又說：

“負責決定這政策的各級人員中最重要者是兩位鎮守使。”

他說“兩位”是同時指突尼西亞和摩洛哥。他繼續說：

“他們都身居該地，收到並提供所有情報。其任務範圍廣大複雜，而且他們的意見若與法國人民的意見相同時，尤有擴大任務範圍的趨勢。他們對於巴黎當局的指令加以解釋並決定其執行方法。既成事實對於這兩位鎮守使是大的而經常存在的引誘，但他們都能抵抗到不受其支配，實值得欽佩。”

Mr. Schuman 繼續說——這是重要的一句：

“而且他們”——指鎮守使——“自覺對於若干行政部門（警察、新聞社等）處境相同，這些部門的行動享有較大的獨立性，由於無輿論影響，容易避免有效的管制，而在其他地方輿論即是良好的節制。”

這是 Mr. Schuman 敘述兩保護國的內部情況。我不擬評論這一句。我們應從字裏行間明瞭這位先生的意思。然後他又說：

“鎮守使之上，是由外交部長負責指示其行政，而且一切都應照外交部長的意旨辦理。這是民主政治的假設之一：一切太平時，部長得功。”

Mr. Schuman 是在叫苦。他在任職期內為此事一定受了莫大冤屈。

“一切太平時”，他說，“部長得功。如不太平，就認為是他的過失，說他不知如何行動或處置不當。這項假設第一未顧到巴黎對於當地事務以及對代表我們的人員祇能作有限的節

制，這一點我剛說過。而且部長也不能單獨一人決定採何政策；這應由政府決定，所謂政府者是一集體組織，其決定並不表示係出於何人，而且主管部長的意見不一定是多數的意見。如果他的意見未被接受，他當然有權辭職。但在他和政府處理這類繁重複雜事務時，他是否能輕易訴諸這種斷然行動或激起危機？而且根據民主規則，行政部門的決定是綜合不同意見而得的結果。”

七三．然後他又說——當中的一部分不重要，我擬略去，但我要特別提明的是下面一句：

“我們斷言要得到一致而有效的北非政策，首須修改法國在保護國內的行政和政治組織，且須實施一般憲法上改革。”

下面一句最重要：

“我深信 ”

七四．Mr. Hoppenot（法蘭西）：我願意提出程序問題。我實在不認為我們應在此討論法國憲法和行政的改革。我覺得黎巴嫩代表現在所提出的各點與我們所討論的問題，即是否我們應該將十五國代表團所提項目列入議程，毫無關係。黎巴嫩代表的言論不僅與問題的實體無關係，而且超越可想像的最大範圍。

七五．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對於法蘭西代表的意見歎服同意。我是在評論他日前所發表的聲明中向我們提出的這些問題以及許多其他問題。他那時的言論更不合程序：第一，他自己說他不相信應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然後他就討論這問題並且提出他對這種情勢的看法。我願意對於 Mr. Hoppenot 在幾天以前向我們說明的事實提出另一種看法。我覺得理事會對於研究這問題的實體作任何決定以前，必須知道這些事實的兩方面。因此，主席，若蒙允許，我就繼續講下去。

七六．Mr. HOPPENOT（法蘭西）：那天我發言時提到 Mr. Schuman 和他的言論祇佔兩行而已。這祇是覆述 Mr. Schuman 對於聯合國權限問題所採立場。現在黎巴嫩代表以此為藉口將 Mr. Robert Schuman 在 *La Nef* 所發表關於政府的權力、共和國政府與其鎮守使的關係以及應該實行的憲法上與行政上改革等方面的意見，向我們宣讀四五頁。這一切都很值得注意，但我認為在實體上或原則上與對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提出的法律觀點毫無關係；甚至與 Mr. Malik 所謂的重述事實也無任何關係。我完全承認他有權對於我所述的一些事實加以研究，並且表示贊同、否認或加以討論；但我不能明瞭這種糾正事實或作歷史更正的辦法與他憑藉 Mr. Schuman

之名現在向我們發表關於法國政治慣例與法國憲法的哲學政治意見有任何關係。

七七。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主席，我希望得蒙允許繼續發言。

七八。主席：我願意說明一點。我完全同意最近一次會議中——我想是——希臘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大意是說誠懇我們希望此時不討論實體問題，因為理事會在討論通過議事日程，因此聽到法國代表在開始發言時即討論這類問題，實令人奇怪。顯明的，一經法國代表自己提出這問題以後，即難避免加以討論。

七九。法國代表剛才說：無論如何，黎巴嫩代表有權提到他所陳述的事實。我想我們可同意請各代表此時發言務求儘量簡短，而不擴大辯論，且祇論及法國代表開始發言時已提出的幾點。

八〇。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剛才正在念 Mr Schuman 的聲明中最重要的一句，現在我就再念出來：

“我深信若不再確切明定責任與各級政府的關係，法蘭西與摩洛哥或突尼西亞的關係即不能有重要的改革”。

這句話的意思十分顯明，我不擬加以評論。我們應該能在字裏行間看出意義。

八一。由此可見 Mr Schuman 經兩年希望發生任何改變以後，差不多已放棄希望。他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對於法蘭西與其所保護國兩者間未確切明定責任與各級政府的關係。

八二。一本很值得注意的小冊題為 *Cahiers du témoignage chrétien—Le drame marocain devant la conscience chrétienne*，其中也引述這幾句話。Mr François Mauriac 引述我剛才所宣讀的 Mr Schuman 的一句話。Mr. Mauriac 說：

“*La Nef* 的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特刊所載第一篇 Mr. Robert Schuman 的直陳所見文章，應予閱讀且應明瞭其字裏行間的意義。”

八三。根據上述種種可見對於非洲問題實無進展，而我已說過，無進展的原因就正是 Mr. Schuman 所講到的，未確切明定責任。因此我們即可推知情勢的變壞——Mr. Hoppenot 說我的這一篇話與題旨無關，現在或可看出其中關係了——不是像 Mr. Hoppenot 日前設法要我們相信的是由於國王的過失；也不是 Mr. Hoppenot 談得很多的 El Glaoui 叛變的結果；也不是他日前所提到的貝爾伯人與亞拉伯人不和的結果；甚至於也不是巴黎的過失。北非情勢的變壞，照 Mr. Schuman 所說，是由於“未確切明定責任”。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聲明。

八四。在 Mr. Schuman 的文章中——這篇文章是在他卸任外交部長以後寫的——沒有一個字責備亞拉伯人或亞拉伯民族主義者。理事會日前聽到 Mr. Hoppenot 所說的話以後應該知道這件極重要的事情。我認為一個人實在須要真正偉大而且極有勇氣，才能達到像 Mr. Schuman 在他的文章中所表現的那種求真和客觀的態度。

八五。我願意對於 Mr Hoppenot 的聲明加以評論的第三點見第六一九次會議速記紀錄第七段：

“可是，我認為對於十五國代表團提出此項請求函中所述而且曲解的情勢，宜向理事會各理事簡短說明造成這個情勢的種種事實。理事會雖不能對之加以判斷，却應該知道。”

隨後，他又重提這一點說祇向我們提出本案事實供我們參考。現在，凡對這問題加以研究的人都可以見到決無公認的事實，而每一件事實提出時都附有一種解釋。因此，我們欲求確知實情，就非對所得情報加以判斷不可。我已說過，Mr. Hoppenot 對我們所敘述的事實有兩方面。現在不是理事會應判斷那一方面是真實的時候。理事會祇應該知道有這兩方面事實的存在。如果理事會認為其間表現的歧異極為重要而且認為這個問題屬於其權限之內，應即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以便我們有機會詳細研究這些事實，而理事會對於本案的是非曲直可有一決定。

八六。其次，我願意評述 Mr. Hoppenot 的演說中下列一段[第八段]：

“第一件事實是：許多年來大部分摩洛哥人民日益不滿意他們的君主。這種不滿的原因或造成不滿的怨恨的是非曲直都與我們完全無關係。”

可是我認為這都與我們有關係，而且整個問題正是這種不滿如何發生以及確實達到如何程度。他說幾年來這種不滿日漸增長。另一方面事實却是一九五〇年國王到巴黎向法國政府提出若干要求以前從無這種不滿，因此，在國王從法國到摩洛哥以後立即開始醞釀着這種不滿，這是一種人爲的不滿而不是自發的或自然的。這實在是北非境內法國當局所造成、鼓動和唆使的一種不滿。

八七。最後，支持另一方面事實者說：縱令如此，縱令摩洛哥人民方面有自然發生的不滿 法蘭西因一九一二條約即有義務須保護國王及其王位。因此，法國代表也不能輕易承認不滿的存在而不研究其原因，且不能不立即向我們表示法蘭西有義務設法終止這種不滿的情形。

八八。我願意評論的其次一點是 Mr. Hoppenot 的演說中有一段說有人指責國王身為回教信仰的保

護者竟反而損害其尊嚴。這是回教國王的過失。這是人民日漸不滿的原因。可是回教統治者方面有任何背違回教慣例與回教信仰情事，依據回教法律，祇能由回教法學家的賢哲團加以裁判，而不能由都統或都尉或任何其他對此問題或有見解的民事領袖加以判斷。這是因為根據穆罕默德的教義，回教的賢哲團就是他在解釋教律方面的承繼者，因此他們若有充分的學理研究，即是唯一能對回教經典推斷必要的教義者。祇有賢哲團才是回教法的導師與解釋者。

八九。摩洛哥已表示其願望，條約也已承認這種願望，就是摩洛哥應為一回教國，其憲法為回教法，摩洛哥在 Karaoune 大學有一正式回教賢哲團，法國當局已承認祇有這個團體能解釋與判斷回教教義和全境回教徒的行為。法蘭西本身所承認的這個賢哲團業已確定回教國王不但未背離回教真理與回教慣例，其本人是忠實的回教徒，而所有批評他的都統與都尉及其他領袖却是回教界的異端者。

九〇。在我第一次向理事會發表的聲明中〔第六一九次會議〕，我已評述摩洛哥境內這個賢哲團的裁決。據這個唯一能判斷這類事項的權威團體所稱，回教國王是一位虔誠而忠實的回教徒，所有批評他的人，尤其是 El Glaoui 都是回教界的異端者。此外，為反證摩洛哥全境的不滿是對國王宗教上的不滿一點起見——因為 Mr Hoppenot 對於這一點頗為着重——我現在有開羅 Al Azhar 大學賢哲團對於這一點的裁決。我們當記得國王與費滋賢哲團都曾籲請全球回教界賢哲團對於國王是否為回教異端者問題予以裁定。我現有世界最高的回教大學 Al Azhar 大學賢哲團數百人簽字的裁定，這個裁定證明 Mr. Hoppenot 上次所說的話適得其反。我現在祇想向理事會表明同樣的事實有這兩面的看法，理事會應該知道這一點。我擬將 Al Azhar 大學賢哲團的裁定選譯一兩句出來。我先念這兩句的亞拉伯文，因為我願意以亞拉伯文列入紀錄，然後我再為理事會翻譯出來。

Mr Malik 先以亞拉伯文宣讀；然後譯為英文。

“為答覆摩洛哥回教賢哲團籲請全世界回教賢哲團支持摩洛哥國王所採崇高態度事，Al Azhar 區賢哲團與住在開羅的回教賢哲團願與其同宗教徒 El Karaouine 大學賢哲團同聲鄭重確認摩洛哥國王信守回教傳統——並與摩洛哥賢哲團同聲譴責 El Glaoui 的行為以及摩洛哥都尉與其他若干教友會領袖中所有他的附從者。”

九一。這完全證明 Mr Hoppenot 所發表的關於摩洛哥國王的意見毫無根據。我確實一點也沒有

超越我們的討論範圍。我祇求向各位指明——我相信 Mr Hoppenot 會表同意——所有這種情形尚有另一面事實。

九二。現在講其次一點。Mr Hoppenot 說〔第六一九次會議，第八段〕：“我們不應該評論這些指責是否合理，正如同我們不應該對於其他國家內其他君主受到使其政權顛覆或削弱的指責，判斷其是非曲直一樣”。我也願意評論這一點。對於摩洛哥境內所發生的事件與近數月內世界上其他地方，尤其在中東——這或許是法國代表所想到的——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加以比較，是完全合理的。第一，其他國家內所發生的一切變化——我相信這是 Mr. Hoppenot 所指出的——純屬國內變化。第二，所有這些其他國家都是完全獨立的而且無一外國干涉其內政。可是摩洛哥不是完全獨立而且摩洛哥有兩個當局。這兩個當局究竟誰是最有勢力的當局，我認為顯而易見。我祇要一提我上次引述〔第六一九次會議，第一〇〇段〕Mr Edgar Faure 關於這些保護國內可能發生的事變的話，即足以證明此點。

九三。其次一點是關於 Mr Hoppenot 聲言已有三百五十六人簽名向法國當局請願，再要求廢立國王。在八月初有三百五十六人簽名。現在却有另一方面事實，我願意向理事會提出這另一方面的事實。我這裏有一九五三年六月間的一封信，由一些被停職的都統與都尉簽名，其中聲明所有在那一封信上簽名的都統、都尉與回教主都是受法國當局強迫而為此，這三百五十六人的簽名大半都是完全不重要人士的簽名。我不擬念這封信，可是這封信就在我的手邊。

九四。其次，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費滋賢哲團曾簽發電報致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其中聲稱費滋賢哲團是回教正統派的保護者，根據摩洛哥回教憲法，有權選立摩洛哥國王，特向共和國總統表示摩洛哥人民對於某些都統與都尉簽名請願並在報章上發表深為憤怒。我上次已宣讀這個電文載入紀錄，現在即不擬再讀。無論如何，這表明尚有另一方面表示擁護國王而攻擊法國代表所謂的三百五十六人的簽名。

九五。一九五三年六月三日世界日報載有刺巴特電稱六月二日晚間總理大臣本人廣播一項公告，他正是 Mr Hoppenot 所提到的老先生，現在已經一百多歲了。總理大臣廣播說他由報章得悉有許多都統、都尉和教主簽名提出請願書反對國王，已請鎮守使公署轉呈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大為驚異。雖然他對這請願書尚不知實情，但他願意指明都統與都尉都是國王勅令委派的政府官員，為其駐各城

市與村莊的代表；他們若起而反對中央政府，即嚴重破壞綱紀的基本法則；而且他們毫無權力表示他們對於國王陛下政府一般政策的意見，更無權力對宗教問題表示意見，這從來不是他們的權限內事項。他着重指明這些官員所管轄的人民既未表示任何意見，他們就不能自稱係表達民意。

九六。他們繼而譴責這些都尉與都統的行爲並說國王仍是摩洛哥的合法君主，除 Karaouine 大學賢哲團以外，無人能對他的宗教上的忠誠加以任何判斷。這就是 Mr Hoppenot 告訴我們說後來宣布贊成新國王的那位首相所發表的聲明。

六月四日觀察報上有如下一段：

“這個請願書”——就是 Mr Hoppenot 所提到的——“簽名者實際上都是依附法國當局的人，實難視為摩洛哥意見的一種表示。”

九七。這篇文章內載有許多其他大意相同的言論。一九五三年六月六日和七日戰鬪報又載有如下一段：

“摩洛哥的一個新‘賢哲團的宣言’已於今晚交與丹吉爾報社

“現悉這個宣言是由摩洛哥所有城市，包括 Marrakesh 市在內，賢哲三百一十八人簽名。這個宣言表示賢哲團對於二百八十五名都統與都尉的請願書感到憤怒說這些人是企圖干涉專屬賢哲團權限內的事’，然後又說：

“至於這些都尉，大家都明白知道他們祇是一個對此事負有最大責任的人掌握中的工具，而這個人又是受另一些人控制的傀儡。”

這篇文章繼續說：

“這個宣言並稱：

“現在必須對於這些都尉正綱紀，使他們的權力回復其應守的範圍，並且停止他們對於為摩洛哥民族的靈魂而勇敢領導摩洛哥走上得救與興盛之道並受人民愛戴的國王所表現的多種仇視舉動’。”

九八。最後，關於所述三百五十六人簽名反對國王事，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和六月一日世界日報載有下文：

“可是，法蘭西在此時不願使這種舉動”——請願書的舉動——“有任何政治後果。兩國間的法律關係仍不改變”。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二日世界日報又稱：

“我們要知道這二百八十個人名提出時據稱這些人都是都統與都尉，但未宣布究係何人。這樣的一直在隱密就令人懷疑這些人的實際地位如何。有人說其中有都統的下屬官員，都統委

派他們的職務並且可予以撤職，所以他們的職業實際上完全依靠都統。”

九九。由此可見祇稱有三百五十六人簽名而不指明其為何人，實不足以令我們相信對於國王已發生普遍的叛反，而且這種叛反又是攻擊他的宗教行爲。

一〇〇。Mr Hoppenot 隨後又說國王在他的臣民中的地位日趨孤立，我們可正當地問這種孤立如何發生。如果我們有時間，如果理事會討論這問題的實體，我可向各代表保證我能證明這種孤立如何發生。這是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內開始，那時國王被迫革去許多他的親信並且被迫接受一些對他並不擁護的人派爲他的近臣。關於這一點，我願意一提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二十九日的法國雜誌 *Match*。這一期雜誌上有一篇文章，任何客觀人士一讀這篇精彩的文章即明白見到在最近兩三年內北非境內法國當局故意使國王孤立，國王甚至不能信賴他的電話而須靠其他方法向法國政府表示意見。爲證明這一點起見，我願意提到 John Gunther 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紐約前鋒論壇報每週副刊本週內所發表的一篇文章。John Gunther 在這篇文章內證明國王是北非境內法國當局的拘禁者。Rom Landau 在他所著一書中也表示同樣意見，我在上次聲明〔第六一九次會議〕已經提到過。

一〇一。由這種事實可見法國代表所提到的這種孤立是人爲的，是法國當局造成的，而且國王祇是被迫處於一種不能與外界往來的地位。

一〇二。我現在願意評論 Mr Hoppenot 一再提到而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說法蘭西祇擔任對立兩方之間的調停或和解任務而已。可是調停者是調停多少彼此平等的雙方。一九一二年條約規定法國政府有義務保護國王。如果對國王有任何反叛情事，顯然我們不能說法國在合法當局與反叛者之間進行調停。法國的義務是顯明的：如果有叛亂情事，就平服叛亂。我們完全不是提到調停與和解的話而同時仍不背條約的規定。如果一方是合法的而另一方是不合法的和叛亂的，即無調停的可能。若說法蘭西是擔任調停任務，這個觀念就已表明未完全遵守一九一二年條約的程度。

一〇三。Mr Hoppenot 又說〔第六一九次會議，第十五段〕El Glaoui 及其黨羽已不復承認國王是摩洛哥的宗教領袖與教王，另一方面事實是：El Glaoui 及其黨羽完全無權過問宗教事項，這類宗教事項是專屬摩洛哥賢哲團權限內的事；這個賢哲團非但未對國王加以任何判斷，而且完全確認他的忠實與行爲；法國當局確有義務對於此事要幫一面。

Mr Hoppenot 聲言這是祇涉及摩洛哥人而純屬宗教性的決定，法國當局並無義務對於此事幫助任何一方面。我認爲法國有義務對於此事幫助一方面，因爲費滋條約第一條稱法國有義務保障信奉回教與宗教機關。我剛才已經證明，El Glaoui 的主張是完全違反回教，因此依據條約規定，法國有義務祇承認賢哲團的權力而不承認 El Glaoui 的權力，以保障信奉回教。

一〇四。Mr Hoppenot 繼而又說從北方與南方而來集中於刺巴特的部族都求廢立國王。從另一面事實看來，我們就問誰允許這些部族來到刺巴特？我們是不是可想像法國當局實際上若未煽動這種情形，也未至少閉着眼睛裝作不知道？法國對於摩洛哥的治安應負全責。

一〇五。我們現在所聽到的情形——Mr Hoppenot 所描述的情形——是一個君主遭人民黜斥，法國祇有以法國武器殺戮他的臣民才可保持其王位。根據所有情報，在我看來，這種情形是與事實不符的。我認爲實際的情形是君主雖然一直受其全體人民愛戴，但被迫離開本國，而且另一個君主以武力非法奪其王位，如果法國撤除其武裝保護，這個新君主就不能有一天保持其王位。

一〇六。在結束以前，我擬一提幾個極重要的問題。有些文件我擬宜讀，有些我不擬宜讀。可是，爲求紀錄完備起見，我擬請理事會注意去年四月所發生的事：General Catroux 在近東非常著名——在本國內確實如此——並且寫過關於近東以及法國海外領土政策的書籍，他想到摩洛哥去。關於這一點，我現在有他所發表的一篇重要聲明，其中說他受阻止而不能去摩洛哥的原因，即是因爲他對於摩洛哥行政的意見與這個行政當局願意聽到的意見不同。他最後結語說：有人或能暫時禁止他人進入某地，但決不能禁止他們的思想進入。他並且說除極權暴政下的國家外，這項法則決無例外；就他所知，摩洛哥尚未列入這類極權國家。

一〇七。其次，我願意提到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摩洛哥報紙 *La Vigie marocaine* 上一篇文章。這篇文章表明摩洛哥境內所發生的一切事件都是早已預先縝密計劃的；這是在摩洛哥法國報紙上發表的文章而且坦白承認這種預定計劃。其中首先指明摩洛哥事件既於最後以唯一合理的方式解決，摩洛哥境內法國人民所選代表的態度似值得加以指明。這篇文章提到這些法國人民代表久已請當局注意須採有力辦法以防緊急局勢更趨嚴重。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在卡薩布蘭卡（Casablanca）最初幾次暴動以後，法國人民代表擬具一備忘錄致法國政府，

由代表團轉交法國總統。據這篇文章所說，這個文件的目的在對法國政府闡明摩洛哥緊急局面的起源，並指明必要辦法以求終止這種緊急局面。摩洛哥境內法國僑民早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向法國政府提出的這個文件的結論是請採下列辦法：廢立 Sidi Mohammed 國王；永遠廢立 Moulay Hassan 王子；鄭重確認保護國條約繼續有效，其實施以前常受國王阻礙；加強鎮守使的權力以符其任務的重要並求法國能繼續擔任其使命；實施政府所定而經國王一貫反對以致延未舉辦的民主改革，以及明令共產黨與獨立黨（Istiqlal）爲法律所禁止。這篇文章最後說八個月以前所主張的這些辦法的實施，已使摩洛哥局勢有解決的可能。這篇文章載於 *La Vigie marocaine*，是摩洛哥境內法國居民在其自辦的報紙上自認發生的事實，但與我們聽到 Mr Hoppenot 所說的却不相同。

一〇八。我現在有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到九月五日的一期 *Match* 號雜誌，其中載有下文：

“Mr. Mitterand 也不猶豫地用‘辭職’兩個字。他說‘我知道國王是我們的敵人，他的兒子也經常與獨立黨聯絡。但我們必須遵守國際義務，而且 El Glaoui 並不代表摩洛哥。他是一些不負責任的官員根據 Jun 政策所進行的一種陰謀的工具’。”

我願意再引述其中幾個字，就是：“Edgar Faure”——另一位閣員——“贊成此說”。

一〇九。最後——這是極重的——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世界日報載有一篇關於所發生事件的聲明，這位發表聲明的人就是 General Guillaume，我認爲這個聲明所述與 Mr Hoppenot 日前向我們所述事實完全不同。我並不是說 Mr Hoppenot 所代表的法國政府與摩洛哥鎮守使的意見有任何不同。我不知道這一點，我所知道的是：這篇聲明與 Mr Hoppenot 日前對我們說的話不同，這是理事會應該知道的重要事實。我現在宜讀這篇聲明的英文譯文。這是 General Guillaume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對世界日報特派記者 Charles Favrel 的一篇談話。他說：

“我與國王本人相識。我以爲爲求法蘭西與摩洛哥兩國間的合作可以相信他。可是我並未能有這種信心。

“至於獨立黨，它不願有改革，而要求完全獨立並由摩洛哥青年組織一個政府。

“有些人斷言國王與獨立黨訂有誓約，關於這一點我無切實證據，但國王一貫於行事態度好像立有誓約一樣。

“每次我請國王作一決定，表示同意時，我從不能得到他的確定答覆。

“我知道獨立黨的各首領被召到王宮談話。我曾加以干涉。每次的答覆都是否定的。國王從未表示着手改革計劃。”

我不擬深論此處“改革計劃”的意義為何。這不是我的目的。這位將軍繼續說：

“我將危險情形通知法國政府，局勢非常危急。他們答覆我說：我必須再次忍耐。首長 El Glaoui 來看我，對我提出警告並且重述我早已知道的種種關於獨立黨反法活動的事實。他說該黨負責人員深入鄉間並滲入各部落。他警告我說都統與都尉不容許破壞他們的權力與法蘭西的權力，如果法國不採行動，他們就會單獨自衛。

“我想能拖延一些時候。我見到都統與都尉，我原來認識他們，其中許多人從前都是軍人，他們的傷痕與勳章都證明他們對我國的忠誠。我代表他們所愛護的法蘭西與他們面談。他們說他們不讓法蘭西受到煽動者與獨立黨的侮辱與污蔑。他們請我離開而讓他們處置。

“我向他們表明他們的行動使法蘭西在國際方面感到困難，才能暫緩局勢。可是，獨立黨加速準備。暴動規模愈益擴大。會議甚至於在王宮之內舉行。”

——○。他繼而論述詳情；最後，他說他與都尉 El Glaoui 以及都統與都尉復有會談，並說：

“我請[法國]政府對此衝突謀求合理解決，因為他們再不能看着法蘭西支持敵人反對朋友。

“若有人用機關槍掃射貝爾伯的騎兵，實在不可思議。”

General Guillaume 繼而作這樣重要的聲明：“於是為求法蘭西可從它並未發動的一種行動得到利益起見，我請國王退位”，他請國王退位。他又說，“但是[我]並不能得到國王答應退位”。因此，國王並未退位。這位將軍最後說。“我立即發令放逐國王。貝爾伯騎兵都在刺巴特城邊紮營”。

——。於是國王即被放逐。由此可見國王並未退位而是被法國當局放逐的。法國當局無權廢立國王。因此，就回教教律而言，國王至今並未廢立。無論法國當局聲稱摩洛哥境內發生何種事件，他祇

是被法國當局放逐出境而已。可是我要請理事會注意 General Guillaume 的重要聲明是下列一段：

“我毫不猶豫地採取斷然，行動我摧毀了獨立黨。有人責備我在政治上壓制嚴酷。可是，我割成兩截的蛇仍在激動。頭部還在那裏：國王在繼續他的行動。”

我完全不擬評論這些話，而祇表示這種說法實實在在與 Mr Hoppenot 告訴我們的事實完全不同。理事會在決定其是否將這項目列入其議程以前完全應當知道有這一面不同的事實存在。

——二。最後我再表示一點。這個問題比我們所知道的重大得多。我在開始已說過，我們在這個會議內，或在聯合國任何機關中披露並且討論這些事實，對於我或任何同事都不是一件愉快的事。因此，我們應該有所行動以防聯合國內再發生這種情形。我誠懇希望並且祈禱所有衷心祈求和平的人都有所行動以改善北非情況，使該地人民都感到愉快而滿意，並且與當局積極合作以謀其本國的發展。因為我恐怕——我說這句話感覺到悲哀但係出於至誠——若不採取較為激烈且較為有力的辦法以副摩洛哥與北非居民的期望，這兩個地方會一再成為聯合國議程上的問題。無論我們在此如何根據法律或憲章來辯論，或者如何引據國際法和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或任何其他決定，事實上突尼西亞與摩洛哥全境充滿着深刻的不滿情緒，而且這種不滿已在近東、中東、亞洲和非洲各地生發反響，西方世界——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丹麥以及其他西方各國不能對於這些人民的堅決爭取權利並要求承認其尊嚴與獨立視若無睹。

——三。理事會中可能不詳細討論這個問題，但除非對於這種情勢採取徹底行動，這個項目仍會一再在聯合國各機關中提出。因為嚴格講來，這不僅是一個國際問題，而且是各種文化關聯上的問題在國際方面根據嚴格的法理以及引據憲章或可使安全理事會不討論這個問題，可是全世界人民從各種文化關聯觀點看來，深感不安，我深信我們若衷心祈求和平——我確信理事會中全體代表都是如此——我們即應加倍努力以求摩洛哥與北非人民可普遍感到較大的愉快與人類尊嚴。

——四。主席：下次會議將在明天下午三時舉行。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